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截至2019年4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且回购实施情况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一）回购进展披露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同时，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1804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

(二)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54,908,494 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6984%，最高成交价为 6.3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75,676,260.71 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实际实施情况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王榕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2、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安先生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之子张一卓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5,841,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除上述三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34,827,685 股减少至 1,979,919,191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665,840	9.12%	0	185,665,840	9.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161,845	90.88%	54,908,494	1,794,253,351	90.62%
总股本	2,034,827,685	100%	54,908,494	1,979,919,191	1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指标。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不涉及《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仅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回购股份 898,000 股，在其他交易日未进行回购股份，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5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6,245,400 股的 25%，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办理注销手续，相关股份注销之前，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3 日